

滨州医学院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 结业证书发放办法

为加强对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结业证书科学管理，保证有序发放，确保培训工作更加顺利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结业证书的发放

1. 参加党校培训的党员发展对象完成培训课程且考核成绩合格者，颁发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结业证书。

2. 培训结束后一周内，派专人到组织部领取结业证书，按要求规范填写后到组织部盖章，存入学生档案。

二、结业证书的填写说明

1. 滨州医学院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结业证书编号由七位数组成，分别用 AB-CD-EFG 表示，其中“AB”代表学员参加培训的年度，“CD”为学员所在党总支（党委）编号，“EFG”为参训学员的顺序号。

2. 各党总支（党委）编号如下：01-机关第一党总支；02-机关第二党总支；03-机关第三党总支；04-机关第四党总支；05-附属医院党委；06-烟台附属医院党委；07-临床医学院党委；08-基础医学院党委；09-特殊教育学院党总支；10-口腔医学院党总支；11-护理学院党总支；12-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党总支；13-药学院党总支；14-中西医结合学院党总支；15-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党总支；16-外国语与国际交流学院党总支；17-康复医学院党总支；18-葡萄酒学院党总支；19-老年医学院党总支。

3. 培训的起止时间按照培训班开班和结束的时间据实填写。

4. 结业证书中的照片要求为学员本人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。

三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

中共滨州医学院委员会党校

2015年12月14日